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14號

原告 何沛潔

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鈺雅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2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而由國庫暫時墊付時，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問題二、三研討結果參照）。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

01 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而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於
03 訴訟事件經撤回或和解、調解時，自無從聲請退還該審裁判
04 費3分之2，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
05 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
06 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或聲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0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08 6號研討結果參照）。末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
09 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
10 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
11 準，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
12 值，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
13 以該債權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
14 參照）。

15 三、經查，原告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簡
16 字第7號，下稱本件訴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
17 13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而暫免繳納本件訴
18 訟費用。嗣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原告當庭撤回本件之起訴，
19 並經被告同意撤回，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法自應負擔訴訟
20 費用，本院即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而本件訴訟
21 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0,236,600元，被告聲
22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53,541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債
23 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
24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3,54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25 第77條之27、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
26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0
27 元。從而，原告所應負擔之裁判費為原應繳納數額之3分之1
28 即920元【計算式：2,760元 \times 1/3=920元】。是以，原告應
29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2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30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吳佩芬